

檔 號：108/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李詩涵
電 話：02-7736-5982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90121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及附件影本 (109082800030_0121587A00_ATTCH2.pdf, 109082800030_012158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9年8月13日行政院第3714次會議對「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討論事項之決議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8月18日院臺財字第1090185745號函（附原函及附件影本）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本部各單位

副本：

擬辦：

- 1、本校擬配合會議決議辦理。
- 2、文陳閱後擬存查並公告於本室網頁。

主 議 室 陳美足 0831
組 員 1507

秘 書 室 陳永倉 0901
主任秘書 1200

如擬

主 計 室 董雅芬 0831
組 長 1621

主 計 室 陳佩蘭 0901
主 任 1038

副校長 張郁雯 0901
1643

校 長 陳慶和 0901
180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08.28



1090017745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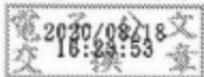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1090185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0185745-0-0. pdf)

主旨：函送109年8月13日本院第3714次會議對「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討論事項之決議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



院會決議：

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第 3714 次會議

一、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因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歲入編列 2 兆 450 億元，較 109 年度減少 2.9%；歲出一本恪守財政紀律，及併同前瞻基礎建設等特別預算通盤考量原則辦理，編列 2 兆 1,615 億元，較 109 年度成長 4%。如加計特別預算及特種基金，主要增加經費之面向包括：

（一）整體公共建設規模達 5,340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962 億元）、整體國防經費達 4,534 億元（增加 440 億元）、整體教育經費達 3,356 億元（增加近 300 億元）、幼托與長照經費合共 1,136 億元（增加近 200 億元）。

（二）此外，為調劑地方財政盈虛、提升地方財政自主，110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達 5,535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157 億元，較 105 年更足足增加 646 億元。

三、請各部會全力推動各項提振內需工作，前瞻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所納編之個案計畫書，須送立法院，請相關部會就各項新興計畫務必於 2 週內(8 月 27 日前)完成報院核定。

四、本案通過後，請各部會首長務必確實掌握所管重點施政，熟稔主管部會計畫及預算編列內容，對外應清楚論述說明，

亦應主動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委員溝通，以期順利通過，
避免預算遭刪減、凍結，影響 110 年度各項施政成效。